

# 中原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

## 甄選長期兼任華語教師公告 108.04.30

### ■資格：

1. 發音清楚、國語標準之本國公民。
2. 大學畢業（含）以上。
3. 相關修業及教學（具有下列學經歷背景者優先依序考慮）
  - (1) 300 小時以上之華語文教學時數
  - (2) 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畢業生
  - (3) 取得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證書者
  - (4) 各大專院校之華語機構所開設之華語文師資培訓課程 90 小時以上或修習華語文師資培訓課程 180 小時以上者

### ■繳交資料：（所有繳交資料恕不退還）

1. 個人履歷與自傳(格式及字數不拘，內容中請說明人格特質與應徵原因)
2. 相關證明與證書(以下 1-5 項，若無者可略過)
  - (1) 大學（含）以上畢業證書影本：教育部認可之學歷，國外學歷請附上駐外單位或辦事處之學歷認證證明影本。
  - (2) 華語文教學年資證明正本或影本：需由任職單位出示證明。
  - (3) 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證書影本
  - (4) 外語能力證書影本
  - (5) 華語文教學進修證明文件影本：華語文相關研習課程、數位課程研習、進修時數、或課程學分等。
  - (6) 其他相關有利之證明影本
3. 教學經驗概述：字體 12，請敘述過去華語教學經驗，含從事華語教學之動機、理念或感想等；若無華語教學經驗亦可簡述相關活動辦理經驗等經歷。
4. 請繳交以上書面資料及電子檔。

## ■報名與收件方式：

1. 所有資料（務必註明聯絡方式）請以[掛號]郵寄至：

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中原大學教學大樓 9 樓 918 室 華語中心 收。請註明

「應徵華語教師」。

■截止日期：**201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**（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）

## ■考試通知：

個人履歷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，本中心預計於**2019 年 5 月 16 日**通知合格者進行後續面試及試教（暫訂於**2019 年 5 月 20 日**），以實際電郵通知日期為準。

## ■注意事項：

1. 若無法配合本次甄選及相關時程，請勿投遞履歷。
2. 若經錄取，將視現有之開班情況安排教師課程，可能即刻起聘。
3. 通過本中心甄選程序並經錄取後，需配合本中心相關規定並出席專業研討會議。
4. 本期儲備教師經錄取並安排課程後，須不定期接受觀課評估，始得續排下一期課程。

聯絡人：王小姐

Email:[yuting1177@cycu.edu.tw](mailto:yuting1177@cycu.edu.tw) Tel：03-2651324 Fax：03-2651328

中原大學推廣教育處 華語文教學中心

Mandarin Learning Center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in CYCU